

关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征文比赛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课程设置，精选课程内容，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、科研，创新教学模式方法，适应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发展趋势。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，总结教育教学成果，推动教学研究，立足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于“五金”建设。教务处、幼教发展中心、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专班联合开展一次征文比赛。

一、参评对象：全校在岗教职员工

二、作品要求：

1. 紧密结合教育管理、教学实践、教学改革等有关内容

2. 本人亲自撰写的论文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论文，一经发现取消评比资格，已获奖的取消获奖等级。

3. 文稿要求：

(1) 正文前要有“摘要”（200字以内）和“关键词”（3-5个）；引文要准确，注释统一用脚注，每页编号，参考文献置于文稿最后，注释和参考文献要写明作者（主编、译者）、篇名（书名）、报刊名称及日期或期次（出版社及出版年份）、页码等项。

(2) 论文文稿页面采用标准单倍行距、字间距、页边距等 WORD

软件默认的版式；标题用小二号黑体居中；副标题用小三号宋体居中；[摘要]、[关键词]用小四号仿宋加粗；“摘要”“关键词”正文部分用小四号仿宋；论文正文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，正文用小四号宋体。

三、论文评选：

1.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盲评。
2. 分论文和案例两大类评选，在作品末尾注明参赛类别。
3. 根据参赛论文数量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10%，二等奖 20%，三等奖 30%。

四、提交时间：

1. 以处室、系（部）为单位发送至邮箱 1165937407@qq.com
2. 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

五、奖励办法：

1. 按学校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
2. 获奖作品优先在《雁鸣幼教》（内部资料）印发，发放稿酬 400 元/篇。
3. 本次参赛情况和获奖情况纳入处室、系（部）年终考核。

教务处 幼教发展中心

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专班

2024 年 9 月 4 日